

**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202012GW0028-02 号

**致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指派吴江成律师、张健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法律和规范性文件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**一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；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（或代理人）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、公司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邹金仁先生主持。

**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**

**二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**

**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2 人，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：85,459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.31 %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均为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

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（或委托手续齐全的股东代理人）。
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尚有公司在福州市的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；列席会议的有公司在福州市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**(二) 会议召集人**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**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**

### **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#### **1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**

同意票 85,45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2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（2012—2014）》**

同意票 85,45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唱票、计票、监票过程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议案已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**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**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吴江成

张 健

2012 年 09 月 17 日